

潼南府办〔2024〕80号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工作原则	4
1.4	适用范围	5
2	应急组织体系	5
2.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	5
2.2	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	6
2.3	现场指挥部	7
2.4	现场工作组	8
3	预警机制	10
3.1	预警分级	11
3.2	预警信息发布	11
3.3	预警行动	11
3.4	预警行动调整和终止	13
4	信息报送	13
4.1	报送流程及时限	13
4.2	报送内容	13
5	先期处置	14
6	分级响应	14
6.1	应急响应流程	14
6.2	应急处置主要措施	33
6.3	响应调整	34
6.4	响应终止	35
7	后期处置和新闻报道	35

7.1	后期处置	35
7.2	社会救助	35
7.3	保险理赔	35
7.4	调查评估	35
7.5	新闻发布	36
8	应急保障	36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6
8.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37
8.3	应急救援装备	37
8.4	资金和物资保障	37
8.5	制度保障	38
9	预案管理	38
9.1	预案制定	38
9.2	预案修订	38
9.3	宣传、培训和演练	38
10	附则	39
10.1	名词解释	39
10.2	预案解释	39
10.3	预案颁布实施	40
附件 1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41
附件 2	主要职责	43
附件 3	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	44
附件 4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预报）分级表	51
附件 5	地质灾害临灾预警分级表	52
附件 6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处置卡	53
附件 7	地质灾害处理流程图	5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科学规范、协调有序、快速高效开展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救援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

（2）预防为主，科学救援。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发挥现代科技和专业的支撑作用，依托消防救援、专业救援、军民联动、社会志愿群体等多种力量，有效预防和科学应对地质灾害。

（3）统一领导，分工联动。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做好本行业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部门间加强沟通协调，社会共同参与，实现联动互通，努力构建全社会共同防灾格局。

（4）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由事发地镇街首先作出应急响应，并根据灾情（险情）等级，由区委、区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潼南区行政范围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的应对工作。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

在重庆市潼南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设立了重庆市潼南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防减救灾委），是重庆市潼南区政府应急管理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筹协调重庆市潼南区的自然灾害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区防减救灾委主任由区委副书记、区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相关副区长、人武部部长和区政府办主任担任。成员由区政府办公室有关副主任，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

村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潼南气象局主要负责人以及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国资委、区统计局、区大数据发展局、武警潼南中队、区消防救援局、团区委、区科协、区红十字会、区行政学校、区交通事务中心、区传媒集团、区水务集团、中国电信潼南分公司、中民燃气、国网潼南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组成。

2.2 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地指）作为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区地质灾害防治救援工作。

区地指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规划自然资源局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有关副主任和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国资委、区人民防空办、武警

潼南中队、区消防救援局、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区交通事务中心、潼南气象局、中国电信潼南分公司、中国移动潼南分公司、中国联通潼南分公司、中国广电潼南分公司、中国铁塔潼南办事处、区传媒集团、区水务集团、中民燃气、国网潼南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组成（职责见附件2）。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

必要时，由区防减救灾委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地质灾害的防治救援工作，并接受市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的指挥调度。

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地指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地指办日常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2.3 现场指挥部

地质灾害预警启动或地质灾害发生时，根据实际救援需要，由区应急管理局或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组建灾情或险情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防减救灾委或区地指指定。

在现场指挥部未成立前，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照“谁先到谁指挥，逐步移交指挥权”的原则，统一指挥调度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主要承担制定和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收集、汇总并向区地指报告事件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落实区地指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

2.4 现场工作组

根据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区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援组、秩序维护组、舆情导控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调查评估组、专家技术组等 9 个工作组，分别由成员单位抽派人员组成。工作组职责为：

（1）综合协调组：针对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分别由区应急局或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公安局和事发地镇街配合。主要任务为履行信息汇总、牵头统筹和综合协调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参加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2）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人武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武警潼南中队、区消防救援局、区应急救援及保障队伍、镇街等相关部门（单位）及社会救援组织配合。主要任务为制定实施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迅速抢救遇险受伤人员，安全转移人、财、物等；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远程投送工作；组织生命线工程的抢险抢修；清理灾区现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3）医疗救援组：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卫生健康系统有关医疗单位、区红十字会配合。主要任务为组派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运后送；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水源，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爆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

援助；制定实施疫情防控方案，根据当地疫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疫情防控，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4）秩序维护组：由区公安局牵头，武警潼南中队、镇街配合。主要任务为维护灾区现场秩序，保护灾区现场和相关证据；组织警力对灾区现场及周边区域道路进行警戒、控制；组织人员有序疏散，根据灾害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保护现场和财产安全，保障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保障社会秩序稳定，控制事故涉嫌责任人员，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5）舆情导控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主要任务为组织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各项新闻报道；做好社会和网络舆情的收集、研判与引导工作；组织开展对灾区群众的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6）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镇街牵头，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区商务委、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区交通事务中心、潼南气象局、中国电信潼南分公司、区水务集团、中民燃气、国网潼南供电公司等部门配合。主要任务为负责抢险救援及事后调查工作人员的生活保障、食宿安排等。提供抢险救援和事后调查工作必要的办公用品设备、车辆保障。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电力及通信保障等；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7) 善后处置组：事发地镇街牵头，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总工会、保险机构等部门、单位参加。主要任务为做好遇难和受伤人员安抚工作；安置临时被疏散转移人员；组织开展理赔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8) 调查评估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经区政府授权后，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或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局、区级有关部门参与。中级及以上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按照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主要任务为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9) 专家技术组：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各驻守地质单位、潼南气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和事发地镇街配合。组织地质灾害救援和有关行业方面的专家及技术人员成立区级地质灾害应急现场技术组。专家主要任务为会商研判地质灾害预警、应急响应级别及应急处置措施等，为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技术人员任务为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对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开展应急调查和动态监测；实时观测救灾场地安全变化及监控次生灾害情况；向现场指挥部提供险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提供气象、水文变化情况，提出排危除险和抢险救援有关建议。

3 预警机制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包括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和地质灾害临灾预警预报。

3.1 预警分级

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 4 个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级标准见附件 4，地质灾害临灾预警分级标准见附件 5。

3.2 预警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按照《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和同级气象主管部门联合发布，并抄送本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级别、预警时限、风险范围、提示事项、防御应对措施建议等。

地质灾害临灾预警预报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发布，其中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临灾预警预报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根据监测结果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准后发布。主要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

3.3 预警行动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发布后，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根据预警预报级别，立即进入预警状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应对工作，必要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临灾预警预报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根据地质灾害风险大小、临时撤离转移受威胁群众人数和潜在经济损失情况，按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险情予以应对。

（1）蓝色预警

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保持通信

联络畅通；气象、规划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及地质灾害风险情况，定期更新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有关单位及时将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传达至有关防灾责任人，组织开展预警区内地质灾害的巡查监测，发现情况及时处置，并向有关部门、有关单位通报。

（2）黄色预警

在蓝色预警应对措施的基础上，有关单位密切关注降雨预报和降雨实况，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及时将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传达至受威胁群众，提醒其做好转移撤离准备；对黄色预警区内的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密巡查监测。

（3）橙色预警

在黄色预警应对措施的基础上，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和短时预警预报；镇街组织开展切坡建房安全隐患风险排查、巡查监测和评估（评价）工作，指导农户对边坡进行必要的例行维护、修缮或整治；有关单位加密开展地质灾害巡查监测；必要时按照《重庆市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避险转移、撤离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有关规定，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划定区域，提前转移撤离受威胁群众；视情启动熔断机制，采取交通管制、关闭景区等临时性措施；区级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4）红色预警

在橙色预警应对措施的基础上，区政府适时在预警区内启动熔断机制；接受市地指工作组进驻红色预警区指导本区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区级应急救援队伍提前至高风险区驻防。

3.4 预警行动调整和终止

发布预警的部门根据气象条件以及实时雨情、水情、灾情（险情）监测情况变化，可动态调整预警级别，逐步升级或降级。超出突发地质灾害预警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预警信息的，视为预警终止。

4 信息报送

4.1 报送流程及时限

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后，获悉情况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立即向当地镇街及其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各单位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区政府办和区防减救灾委（区地指办）报告。地指办接报后应在 30 分钟内口头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地指办，并按规定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地指办根据地质灾害发展变化以及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有关情况的续报和终报工作。

雨情应急响应期内，区地指有关成员单位应在每日 16 时前向区地指办报送有关工作情况。地指办应在每日 17 时前向市地指办报送有关工作情况。有特殊情况时及时报送。

规划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间应建立地质灾害信息共享和情况通报机制。

4.2 报送内容

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型、灾害规模、伤亡人数、经济损失、采取的措施、可能的引发因素和事件发生趋势等。

雨情应急响应期内每日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包括：降雨量、转移安置人数、防范应对工作、发生灾情（险情）及应急处置情况等。

5 先期处置

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后，区政府、区级相关部门、镇街、基层群众组织及有关责任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派人赴现场，采取控制措施，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封锁进出道路，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可先行组织搜救被困人员；做好专业应急队伍的引导；向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报告事件情况。

6 分级响应

区级层面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包括雨情、险情（单点）和灾情（单点）应急响应。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下，雨情应急响应在市地指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下，由区地指组织受威胁镇街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险情（单点）应急响应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处置；灾情（单点）应急响应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抢险救援。

6.1 应急响应流程

6.1.1 IV级应急响应

6.1.1.1 雨情IV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

（1）潼南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即6小时内将出现或已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较大影响：①1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②6小时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

（2）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和潼南气象局联合发布的地质灾害橙色气象风险预警涉及的镇（街道）数量在3个以上不满5个。

启动程序：分管副区长组织会商，经批准后启动。

雨情IV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指挥部：（1）分管副区长坐镇指挥，调度相关镇街、部门，安排部署工作，落实响应措施。（2）6—12小时滚动会商，根据市级响应，提级响应，及时向市地指报告情况。（3）发布响应启动文件，及时报送灾险情发展态势和突发灾险情情况。（4）区地指24小时值班值守，通过视频调度结合电话方式对重点部门、镇（街道）开展值班抽查，视情派出工作组到镇（街道）现场督导。（5）加强区级抢险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6）收集汇总辖区内地质灾害应对情况，24小时滚动上报，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潼南气象局：严密监测天气变化情况，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气象预报预警。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督促“四重”网格员、驻守地质队员开

展巡查排查工作，抽查在岗在位情况。指导镇街按照“三个紧急撤离”原则做好紧急避险工作。

区水利局：及时发布山洪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通知预警区内在建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督促其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巡查；做好山洪、泥石流灾害协同应急抢险准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通知预警区内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督促其加强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巡查。

区文化旅游委：配合旅游景区主管部门通知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景区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督促其加强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巡查。

区交通运输委：通知交通运营单位做好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等控制区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巡查；对公路、航道和码头周边开展排查巡查，组织抢险队伍做好险情处置准备工作。

区教委：通知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学校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停止预警区内学校山区研学、实践等户外活动；督促其加强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巡查。

区民政局：通知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养老服务机构、福利机构等做好防范应对工作，督促其加强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巡查。

其他部门：加强预警信息关注发布，按照职能职责指导预警镇（街道）做好地质灾害巡查排查、抢险救援准备等工作。

镇街：工作职责见附件 6（潼南区镇街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处置卡）。

6.1.1.2 险情（单点）Ⅳ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 人以上不满 100 人，或者潜在经济损失不满 500 万元的。

启动程序：分管副区长组织会商，经批准后启动。

险情（单点）Ⅳ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指挥部：（1）分管副区长坐镇指挥，调度相关镇街、部门，安排部署工作，落实响应措施。（2）6—12 小时滚动会商，根据市级响应，提级响应，及时向市地指报告情况。（3）发布响应启动文件，及时报送灾险情发展态势和突发灾险情情况。（4）区地指 24 小时值班值守，通过视频调度结合电话方式对重点部门、镇（街道）开展值班抽查，视情派出工作组到镇（街道）现场督导。（5）加强区级抢险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6）收集汇总辖区内地质灾害应对情况，24 小时滚动上报，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潼南气象局：严密监测天气变化情况，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气象预报预警。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督促“四重”网格员、驻守地质队员开展巡查排查工作，抽查在岗在位情况。指导镇街按照“三个紧急撤离”原则做好紧急避险工作。

其他部门：加强预警信息关注发布，按照职能职责指导预警

镇（街道）做好地质灾害巡查排查、抢险救援准备等工作。

镇街：工作职责见附件 6（潼南区镇街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处置卡）。

6.1.1.3 灾情（单点）Ⅳ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因灾死亡（含失联）不满 3 人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100 万元的。

启动程序：分管副区长组织会商，经批准后启动。

灾情（单点）Ⅳ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指挥部：（1）分管副区长坐镇指挥，调度相关镇街、部门，安排部署工作，落实响应措施。（2）6—12 小时滚动会商，根据市级响应，提级响应，及时向市地指报告情况。（3）发布响应启动文件，及时报送灾险情发展态势和突发灾险情情况。（4）区地指 24 小时值班值守，通过视频调度结合电话方式对重点部门、镇（街道）开展值班抽查，视情派出工作组到镇（街道）现场督导。（5）加强区级抢险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6）收集汇总辖区内地质灾害应对情况，24 小时滚动上报，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潼南气象局：严密监测天气变化情况，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气象预报预警。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督促“四重”网格员、驻守地质队员开展巡查排查工作，抽查在岗在位情况。指导镇街按照“三个紧急撤离”原则做好紧急避险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人员指导镇街现场指挥部运转、抢险方案制定与实施等工作。

其他部门：加强预警信息关注发布，按照职能职责指导预警镇（街道）做好地质灾害巡查排查、抢险救援准备等工作。

镇街：工作职责见附件 6（潼南区镇街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处置卡）。

6.1.2 III 级应急响应

6.1.2.1 雨情 III 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

（1）潼南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即 6 小时内将出现或已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较严重影响：① 1 小时降雨量达 70 毫米以上。② 6 小时降雨量达 150 毫米以上。

（2）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和潼南气象局联合发布的地质灾害橙色气象风险预警涉及的镇（街道）数量在 5 个以上或地质灾害红色气象风险预警涉及的镇（街道）数量在 1 个以上不满 3 个。

启动程序：常务副区长组织会商，经批准后启动。

在雨情 IV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指挥部：（1）常务副区长坐镇指挥，调度相关镇街、部门，安排部署工作，落实响应措施。（2）6 小时滚动会商，根据市级响应，提级响应，及时向市地指报告情况。（3）发布响应启动（升级）文件，及时报送灾险情发展态势和突发灾险情情况。

(4) 组织规资、应急、气象等部门联络员进驻区地指联合值守，要求各镇（街道）视频 24 小时在线，区地指办采取电话方式对重点部门、镇（街道）开展值班抽查，派出工作组到镇（街道）现场督导。(5) 区级抢险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前置驻防重点镇（街道）。(6) 收集汇总辖区内地质灾害应对情况，12 小时滚动上报，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潼南气象局：严密监测天气变化情况，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气象预报预警。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1) 督促“四重”网格员、驻守地质队员开展巡查排查工作，抽查在岗在位情况。(2) 指导镇街撤离不稳定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高易发区、高风险区临坡、临崖、临水、临沟等区域可能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以及临坡、临崖、临水、临沟等区域可能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预警区内存在地质灾害风险的采矿野外作业有关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派出工作组赴重点镇（街道）开展督导工作。

区水利局：指导预警区内存在地质灾害风险的水利等工程建设单位暂停建设作业，并做好野外作业有关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协同事发镇（街道）组织受山洪、泥石流等灾害威胁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指导预警区内存在地质灾害风险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暂停建设作业，做好野外作业有关人员

和工作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

区文化旅游委：统筹协调旅游景区主管部门督促关闭预警区内地质灾害隐患涉及的旅游景区；视情暂停预警区内山区户外大型文旅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普通涉山涉水类景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巡查工作。

区交通运输委：指导客运企业做好农村公路安全运营工作，必要时在预警区内采取停运等临时性措施。

区教委：指导预警区内受地质灾害隐患影响的学校视情停课停学。

区民政局：指导预警区内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养老服务机构、福利机构等加强安全防范措施，视情开展人员避险转移工作。

其他部门：加强预警信息关注发布，指导预警区内高易发区、高风险区存在较大地质灾害风险以及存在较大地质灾害风险的交通、采矿、水利等工程建设的野外作业人员和工作人员避险转移工作。

镇街：工作职责见附件 6（潼南区镇街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处置卡）。

6.1.2.2 险情（单点）Ⅲ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不满 500 人，或者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的。

启动程序：常务副区长组织会商，经批准后启动。

在险情（单点）Ⅳ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

响应行动：

区地指：（1）区政府办、区地指主要成员单位、相关单位、专家到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集中办公。（2）常务副区长坐镇指挥调度事发镇（街道），了解险情基本情况、发展趋势及受威胁对象情况，部署应急处置工作。（3）调派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区级有关重点部门人员和专家赴现场，指导事发镇（街道）开展抢险救援工作。（4）收集汇总险情处置情况后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地指办。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派出工作组、专业技术力量、专家赴事发镇（街道）做好灾害应急调查与风险监测、划定受威胁区范围、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措施等技术支撑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事发镇（街道）指导险情处置、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等工作，并根据需要调集应急救援力量、物资等。

其他部门、有关单位根据职能职责指导事发镇（街道）做好有关领域地质灾害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镇街：工作职责见附件6（潼南区镇街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处置卡）。

6.1.2.3 灾情（单点）Ⅲ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因灾死亡（含失联）3人以上不满10人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的。

启动程序：常务副区长组织会商，经批准后启动。

在灾情（单点）Ⅳ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区地指：（1）区政府办、区地指主要成员单位、相关单位、专家到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常务副区长坐镇指挥调度应急处置工作。（2）调派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局等区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机构人员以及专家，赴灾害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3）根据需要，调集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开展抢险救援工作。（4）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申请市级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开展抢险救援工作。（5）及时将应急抢险救援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地指办。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派出工作组、专业技术力量、专家赴事发镇（街道）做好灾害应急调查和风险监测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现场指挥、抢险方案制定与实施等工作，根据需要调集救援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视情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其他部门、有关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和保障等工作。

镇街：工作职责见附件6（潼南区镇街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处置卡）。

6.1.3 Ⅱ级应急响应

6.1.3.1 雨情Ⅱ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

（1）潼南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即 6 小时内将出现或已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严重影响：①1 小时降雨量达 90 毫米以上。②6 小时降雨量达 200 毫米以上。

（2）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和潼南气象局联合发布的地质灾害红色气象风险预警涉及的镇（街道）数量在 3 个以上不满 10 个。

启动程序：区长组织会商，经批准后启动。

在雨情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指挥部：（1）区长坐镇指挥，调度相关镇街、部门，安排部署工作，落实响应措施。（2）2 小时滚动会商，根据市级响应，提级响应，及时向市地指报告情况。（3）发布响应启动（升级）文件，定期或不定期报送和发布灾险情进展情况，及时报送灾险情发展态势和处置工作情况，（4）组织规资、应急、气象等部门分管副局长进驻区地指联合值守，要求各镇（街道）视频 24 小时在线，保持人员随时在线，派出工作组到镇（街道）现场督导。（5）区级抢险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前置驻防重点镇（街道），视情请求市级力量支援。（6）收集汇总辖区内地质灾害应对情况，6 小时滚动上报，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潼南气象局：严密监测天气变化情况，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气象预报预警。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1）督促“四重”网格员、驻守地质

队员开展巡查排查工作，抽查在岗在位情况；（2）指导镇街撤离不稳定和基本稳定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高易发区、高风险区可能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以及临坡、临崖、临水、临沟等区域可能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

区应急管理局：暂停预警区内露天采矿作业，及时对有关工作人员开展避险转移工作；组织应急救援力量、物资靠前驻防，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区水利局：暂停预警区内所有水利工程建设作业，做好野外作业有关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暂停预警区内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设作业，做好野外作业有关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

区文化旅游委：统筹协调旅游景区主管部门督促关闭预警区内所有旅游景区；暂停预警区内山区户外大型文旅活动。

区交通运输委：合理安排农村交通运力保障，停运预警区内危险区客运线路；对国省县道重点路段实施巡查封控。

区教委：指导预警区内受地质灾害隐患影响的学校停课停学。

区民政局：指导预警区内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养老服务机构、福利机构等开展人员避险转移工作。

其他部门：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关注，指导做好预警区内主管的所有野外作业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

镇街：工作职责见附件 6（潼南区镇街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处

置卡）。

6.1.3.2 险情（单点）Ⅱ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不满 1000 人，或者潜在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的。

启动程序：区长组织会商，经批准后启动。

在险情（单点）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区地指：（1）由区长坐镇指挥调度事发镇（街道），了解险情基本情况、发展趋势及受威胁对象情况，按照上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应对处置工作。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地指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在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集中办公，负责联络协调、处理与本单位有关的工作。（2）区地指副指挥长赴现场，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况成立险情处置应对现场指挥部，由区长指定现场指挥长。（3）必要时，请求市级层面帮助解决需要紧急支援的事项。（4）收集汇总险情处置情况后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地指。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派出工作组赴事发镇（街道）做好灾害应急调查与风险监测、划定受威胁区范围、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措施等技术支撑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事发镇（街道）指导险情处置、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等工作，组织应急救援力量、物资靠前驻防，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其他部门、有关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做好有关领域地质灾害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镇街：工作职责见附件 6（潼南区镇街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处置卡）。

6.1.3.3 灾情（单点）Ⅱ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因灾死亡（含失联）10 人以上不满 30 人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的。

启动程序：区长组织会商，经批准后启动。

在灾情（单点）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区地指：（1）由区长坐镇指挥，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地指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在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集中办公，负责联络协调、处理与本单位有关的工作。（2）区委、区政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区地指同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上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市级层面帮助解决需要紧急支援事项。（3）成立灾害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由区长指定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指挥现场抢险救援行动。各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长任命。（4）调集应急救援力量、专家、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开展地质灾害先期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驻潼部队或武警部队支援。（5）及时、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和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进展。

区人武部：负责协调驻潼部队支援。

区委宣传部：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发布灾情和救援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组织供电、燃气等企业做好保障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地质灾害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维护、交通应急保障工作；协助开展人员疏散撤离；依法查处灾害期间出现的“打砸抢烧”、囤积居奇、制假贩假、散布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调度地质灾害防治和救灾资金，及时拨付专项资金；负责救灾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指导对因灾受损房屋开展安全鉴定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市政设施抢险处置工作。

区交通运输委：负责修复毁坏的公路，抢通救援通道；负责协调应急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区域内因地质灾害危及船舶航行安全的应急处置和协调工作；当发生威胁通航安全的地质灾害时，实施水上交通管制，做好船舶交通组织和疏导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供水企业做好保障工作。

区商务委：协调和指导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负责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必要时提供医疗技术支持，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现场和后方指挥部的运行保障工作；负责灾情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工作；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开展灾后调查评估工作。

团区委：负责引导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安排应急调查队伍加强对灾害现场的应急调查分析、动态监测预警及周边隐患排查，研判灾害灾情及发展趋势，划定危险区范围；指导做好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场所的选择安排工作；指导开展排危除险及应急治理等工作。

潼南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处置期间的气象信息，按照工作需要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趋势分析和预报。

区消防救援局：发挥地质灾害救援主力军作用，组织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群众。

武警潼南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行动，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承担有关工作。

镇街：工作职责见附件 6（潼南区镇街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处置卡）。

6.1.4 I 级应急响应

6.1.4.1 雨情Ⅰ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

（1）潼南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即6小时内将出现或已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严重影响：①1小时降雨量达90毫米以上。②6小时降雨量达200毫米以上。

（2）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和潼南气象局联合发布的地质灾害红色气象风险预警涉及的镇（街道）数量在10个以上。

启动程序：区委书记组织会商，经批准后启动。

在雨情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指挥部：（1）区委书记坐镇指挥，调度相关镇街、部门，安排部署工作，落实响应措施。（2）实时会商，及时向市地指报告情况。（3）发布响应启动（升级）文件，定期或不定期报送和发布灾险情进展情况，及时报送灾险情发展态势和处置工作情况，筹备新闻发布会等。（4）组织规资、应急、气象等部门主要领导进驻区地指联合值守，要求各镇（街道）视频24小时在线，保持人员随时在线，派出工作组到镇（街道）现场督导。（5）区级抢险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前置驻防重点镇（街道），请求市级力量支援。（6）收集汇总辖区内地质灾害应对情况，2小时滚动上报，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潼南气象局：严密监测天气变化情况，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气象预报预警。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1）督促“四重”网格员、驻守地质队员开展巡查排查工作，抽查在岗在位情况。（2）指导镇街撤离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高易发区、高风险区可能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以及临坡、临崖、临水、临沟等区域可能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

其他部门：加强预警信息关注发布，指导预警区内高易发区、高风险区存在较大地质灾害风险以及交通、采矿、水利等工程建设的野外作业人员和工作人员避险转移工作。采取行业“熔断”措施。

镇街：工作职责见附件6（潼南区镇街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处置卡）。

6.1.4.2 险情（单点）Ⅰ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

启动程序：区委书记组织会商，经批准后启动。

在险情（单点）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区地指：（1）由区委书记坐镇指挥调度镇（街道），了解险情基本情况、发展趋势及受威胁对象，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地指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在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集中办公，负责联络协调、处理与本单位有关的工作，并与市地指建立应急指挥视频连线。（2）成立险情处置应

对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组织指挥现场险情处置行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书记任命，各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任命。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在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的指导下，开展险情处置应对工作，做好灾害应急调查与风险监测、划定受威胁区范围、制定排危除险技术方案等工作。必要时协调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技术专家支持。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灾害情况调集应急救援力量、物资，开展险情处置工作。

其他部门、有关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做好有关领域地质灾害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镇街：工作职责见附件 6（关键期镇街响应工作表）。

6.1.4.3 灾情（单点）Ⅰ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因灾死亡（含失联）30 人以上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启动程序：区委书记组织会商，经批准后启动。

在灾情（单点）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区地指：（1）在市地指工作组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组建后方指挥部，区委书记坐镇指挥调度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区人武部、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运输委、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潼南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局等

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在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集中办公，负责联络协调、处理与本单位有关的工作。（2）成立灾害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书记指定，负责组织指挥现场抢险救援行动。各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任命。（3）调集区级应急救援力量、专家、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必要时，申请市级支援。（4）根据现场情况，协调驻潼部队或武警部队支援。（5）其他部门、有关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做好有关应急抢险和保障等工作。

镇街：工作职责见附件6（潼南区镇街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处置卡）。

6.2 应急处置主要措施

（1）划定危险区范围。组织开展应急调查，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设立明显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2）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集中安置点，对安置场所进行地震、洪灾、地质灾害等风险评估，确保安置场所安全；组织和调运食品、饮用水、帐篷、衣被等各类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鼓励受灾群众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解决临时困难，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3）开展人员搜救。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各方应急救援力量，调配救援装备，开展被困或失联人员搜救。根据需要，协调驻碚部队和武警支队参

与抢险救援。

（4）抢修基础设施。抢修因灾损毁的铁路、轨道、水上、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生活需要和应急处置工作正常开展。

（5）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疗车辆、物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人员致伤致残。加强卫生防疫。开展心理援助。

（6）开展应急监测与处置。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分析、监测预警及周边隐患排查，会商研判灾情（险情）及发展趋势，指导开展排危除险及应急治理等应急处置措施，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安全保障。

（7）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制，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做好社会治安风险监测、矛盾纠纷化解，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涉及应急处置和救援的其他工作。

6.3 响应调整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变化、灾情（险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6.4 响应终止

经会商研判鉴定，地质灾害风险或灾情（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或已消除，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7 后期处置和新闻报道

7.1 后期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由事发地镇街负责，按有关法规和政策，对地质灾害受灾人员给予救治、救济，做好灾民安抚、转移安置、灾后监测及必要的防范等善后工作。迅速对地质灾害现场进行清理整治，排除障碍，恢复交通，保障城市功能，统筹安排灾区的生产生活和恢复重建工作。

7.2 社会救助

地质灾害发生后，社会、个人和有关机构向受灾人员捐赠资金和物质，统一由区政府接受捐赠部门和指定的慈善机构接受，并按规定加强管理和监督。

地指办召集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事发地镇街等负责人，制定灾区的援助方案并组织实施。

7.3 保险理赔

地质灾害发生后，区政府办公室及时协调有关保险公司提前介入，按有关规定作好保险理赔工作。

7.4 调查评估

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按照《重庆市地质灾害调查

评估暂行办法》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小型、中型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并向相关安全监管、监察等部门通报，有关部门对责任事故开展进一步调查，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大型及以上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在上级调查组的组织下，由有关单位配合开展。

7.5 新闻发布

小型、中型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的新闻报道工作，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成立新闻发布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向媒体发布灾害监测预警情况、损失情况、救援情况等信息。地质灾害发生和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经调查核实后，报区政府相关领导审核同意，由区政府指定的新闻发言人向媒体发布。

大型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的新闻报道工作按照《重庆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8 应急保障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充分利用现代通讯手段，构建由有线、无线和卫星等组成的通信系统，并配备多路传真机、对讲机、手机终端、移动单兵等通讯设备，保证日常应急管理联络安全、畅通。区防灾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及各应急救援队伍，要确定一名负责人和联系人，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远程会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信息网络，利用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 群等方式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切实提高全区地质灾害应急能力。

8.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和专家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

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地质灾害类应急专家库建设，选择技术支撑单位提供全方位、全天候的技术服务，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8.3 应急救援装备

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应按照区防减救灾委的统一安排和要求购买配备地质灾害应急装备，或建立地质灾害救援和抢险装备数据库，并建立突发情况下抢险救援所需各类装备、设备的保障及紧急调用机制。各镇街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配备必需的应急装备。应急救援和应急技术支撑队伍根据工作任务要求配备适宜的工作装备。

8.4 资金和物资保障

区政府应建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救援专项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加大投入，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专用物

资，加强抢险救灾物资保障，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区发展改革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委等部门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制度，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8.5 制度保障

区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临灾“叫应”、提前避险转移、“六情一动态”信息报送等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完善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和 24 小时值班、灾情速报等日常应急管理制度，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标准化建设，加快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组织体系、应急救援组织指挥调度体系，为保障预案有效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制定

本预案参照《重庆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进行了修编，按规定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后印发实施。

镇街应参照本预案，组织制定或修编本辖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后印发实施。

9.2 预案修订

根据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适时对本预案进行评估修订，修订期限最长为 5 年。

9.3 宣传、培训和演练

全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宣传培

训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各镇街应每年组织开展至少 1 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全覆盖组织各隐患点开展 1 次疏散避险应急演练；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上级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0 附则

10.1 名词解释

（1）地质灾害险情：已出现地质灾害临灾前兆，短期内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地质体有关情况，包括对地质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规模、影响范围、威胁人员和财产等情况的预估。

（2）地质灾害灾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地质灾害情况，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受灾规模、引发因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有关影响等。

（3）重要地质灾害：指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灾情或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以及需市地指应对的较大、一般地质灾害灾情或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4）“四重”网格员：指群测群防员、片区负责人、驻守地质工程师、区技术管理员等四重地质灾害基层监测预警预报人员。

（5）预警行动：针对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采取相应防御措施的行动。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修编并负责解释。

10.3 预案颁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潼南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专项预案（2023 年修订版）》同时废止。

附件 1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按照《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的分级包括灾情分级和险情分级。其中，地质灾害灾情划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 4 级，地质灾害险情划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 4 级。

地质灾害灾情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四个等级：

（1）小型：因灾死亡不满 3 人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100 万元的。

（2）中型：因灾死亡 3 人以上不满 10 人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

（3）大型：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不满 30 人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的；

（4）特大型：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地质灾害险情按照威胁程度分为四个等级：

（1）小型：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员不满 100 人，或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不满 500 万元的。

（2）中型：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员在 100 人以上不满 500 人，或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的；

(3) 大型：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员在 500 人以上不满 1000 人，或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不满 1 亿元的；

(4) 特大型：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员在 1000 人以上，或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附件 2

重庆市潼南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 救援指挥部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区地指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以及地质灾害防治救援工作的要求，落实区领导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审议地质灾害防治救援工作的重大政策和措施，指导镇街地质灾害防治救援体制机制建设；协调各镇街、各部门之间涉及地质灾害防治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启动和终止区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受灾镇街开展地质灾害紧急救援救助；协调驻潼部队参加抢险救灾；通报重要地质灾害灾情、防治救援工作情况；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区地指办主要职责

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治救援工作的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区领导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区地指各项工作部署；根据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和极端天气情况，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研判，提出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建议，统筹协调落实对受灾镇街进行紧急救援救助的部署，做好开展抢险救援的服务保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趋势分析研判，研究提出应急防范工作方案和有关意见建议；指导、

协调各镇街、有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巡查排查、综合治理、抢险救援等工作；负责区地指各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承办区地指办日常等工作；承办区地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区地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新闻报道、政策解读和公益宣传，并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灾害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以及灾害预警信息的及时传播。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开展地质灾害抢险救援技能训练和参与救援工作。

区委网信办：收集、监测、研判与引导社会和网络舆情，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做好长输油气管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协调受灾镇街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指导做好重大抢险救灾项目的审批和服务，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协调建设资金。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储备、调拨以及日常管理，根据应急抢险工作需要，按程序组织调出。

区教委：负责学校等教育机构及周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做好师生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教育。

区科技局：负责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科技支撑，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科技研发、支持力度。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管理职责范围内工业企业以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和突发灾害应急抢险处置工作；将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和监测预警纳入日常工业企业生产活动管理范畴，核实企业受灾情况。统筹电力、通讯、燃气恢复。

区公安局：负责地质灾害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和治安工作，协助组织人员疏散撤离，依法查处灾害期间出现的“打砸抢烧”、囤积居奇、制假贩假、散布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

区民政局：负责支持引导灾害社工等社会力量参与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督促指导各镇街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地质灾害防治经费，配合地质灾害防治部门积极争取中央、市级救灾资金支持；依据对中央、市级救灾资金的安排方案，及时拨付救灾资金；负责救灾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和防治工作。指导开展全区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指导镇街撤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承担全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地质灾害诱发的环境污染次生灾害开展排查、监测和处置。

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诱发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监测；负责组织工程建设诱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制定应急抢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受损房屋进行排查、监测和安全鉴定，指导住房、农房及其他建筑物恢复重建；指导镇街落实农村住房建设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开展切坡建设农村住房边坡隐患风险排查整治，依法严厉查处建房过程中违规切坡、开挖、堆填等。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所属市政设施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和突发灾害应急抢险处置工作。

区交通运输委：负责公路、桥梁、涪琼两江沿线航道和控制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和突发灾害应急抢险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力，为应急运输提供支持保障，组织、指导开展因灾导致的交通基础设施损毁等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设施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以及突发灾害应急抢险处置工作，加强水利工程、设施、后期维护、监管，做好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预防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因地质灾害造成的农业生产受灾情况调度，核实农业受灾情况，指导灾后恢复生产；负责加强农村住房规划选址和宅基地审批的指导和监督，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从源头上监管控制边坡隐患。

区商务委：负责商贸企业经营活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处置，协调和指导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

织、保障、供应工作。

区文化旅游委：负责旅游景区及进出景区的交通要道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和突发灾害应急抢险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对伤病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做好灾区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评估与防控工作；做好灾区灾民灾后心理干预等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组织退役军人参与重大地震、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地指办日常工作；统筹指导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和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和意见，启动较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制定抢险救灾方案，组织、指挥、协调各镇街、相关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开展灾后调查评估；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负责事故灾害救援装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救灾专项资金，统筹安排救灾资金。

区国资委：负责指导、督促、协调所属企业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助开展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区人民防空办：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应急避难场所；协助发布预警警报信号；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卫星通讯支援。

武警潼南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行动，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消防人员参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行动。

团区委：负责会同相关单位建立民间抢险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

区红十字会：配合有关部门为地质灾害事件中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区交通事务中心：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公路抢险保通工作。

潼南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处置期间的气象信息，按照工作需要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趋势分析和预报。

中国电信潼南分公司：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应急通信保障。

中国移动潼南分公司：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应急通信保障。

中国联通潼南分公司：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应急通信保障。

中国广电潼南分公司：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应急通信保障。

中国铁塔潼南办事处：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应急通信保障。

区传媒集团：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事件抢险救援应急通信及其他重要通信保障工作，保障灾区公众信息网的网络运行安全，负责做好通信设施的气象防御工作，保障地质灾害事件预警信息通道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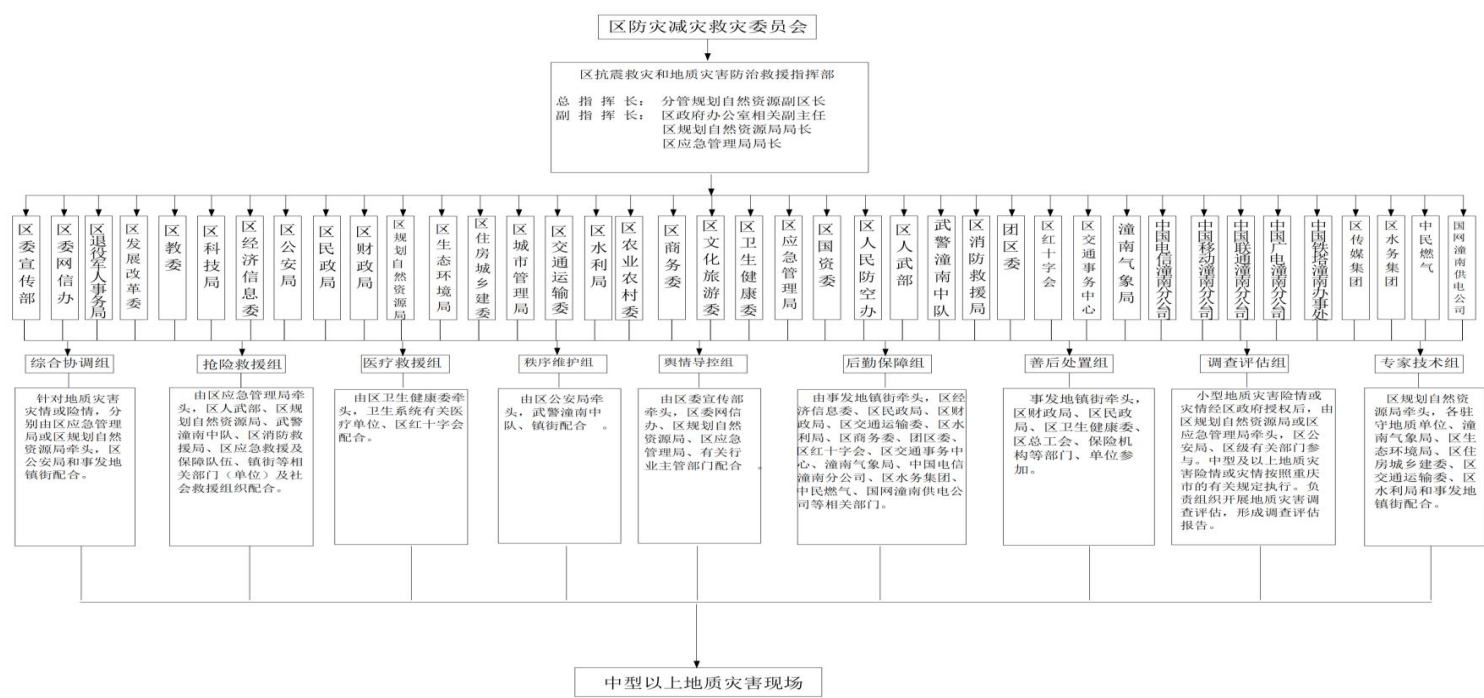
区水务集团：负责供水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处置现场的供水保障。

中民燃气：负责燃气事故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燃气供应；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的燃气保障。

国网潼南供电公司：负责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电力保障、灾后电力恢复以及电力安全工作，负责本系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3

重庆市潼南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4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预报）分级表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风 险 描 述	对应地质灾害预警等级
I 级	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很高	地质灾害 I 级预警（红色）
II 级	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高	地质灾害 II 级预警（橙色）
III 级	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较高	地质灾害 III 级预警（黄色）
IV 级	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地质灾害 IV 级预警（蓝色）

附件 5

地质灾害临灾预警分级表

预警分级	风 险 描 述
红色预警	地质灾害隐患点变形进入加速阶段，各种短期临滑前兆特征显著，在数小时内或数天内发生大规模崩塌、滑坡和塌岸的概率很大。
橙色预警	地质灾害隐患点变形进入加速阶段中后期，有一定的宏观前兆特征，在几天内或数周内发生大规模崩塌、滑坡和塌岸的概率大。
黄色预警	地质灾害隐患点变形进入加速阶段初期，有明显的变形特征，在数月内或一年内发生大规模崩塌、滑坡和塌岸的概率较大。
蓝色预警	地质灾害隐患点进入匀速变形阶段，有变形迹象，一年内发生崩塌、滑坡和塌岸的可能性不大。

附件 6

潼南区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卡

响应等级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雨情、险情、灾情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响应： 雨情： （1）潼南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即 6 小时内将出现或已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较大影响：①1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②6 小时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2）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和潼南气象局联合发布的地质灾害橙色气象风险预警涉及的镇（街道）数量在 3 个以上不满 5 个； 灾情：因灾死亡（含失联）不满 3 人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100 万元的。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 人以上不满 100 人，或者潜在经济损失不满 500 万元的。	根据雨情、险情、灾情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响应： 雨情： （1）潼南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即 6 小时内将出现或已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较严重影响：①1 小时降雨量达 70 毫米以上。②6 小时降雨量达 150 毫米以上； （2）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和潼南气象局联合发布的地质灾害橙色气象风险预警涉及的镇（街道）数量在 5 个以上或地质灾害红色气象风险预警涉及的镇（街道）数量在 1 个以上不满 3 个； 灾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上不满 10 人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不满 500 人，或者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的。	根据雨情、险情、灾情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响应： 雨情： （1）潼南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即 6 小时内将出现或已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严重影响：①1 小时降雨量达 90 毫米以上。②6 小时降雨量达 200 毫米以上。 （2）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和潼南气象局联合发布的地质灾害红色气象风险预警涉及的镇（街道）数量在 3 个以上不满 10 个； 灾情：因灾死亡（含失联）10 人以上不满 30 人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的。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不满 1000 人，或者潜在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的。	根据雨情、险情、灾情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响应： 雨情： （1）潼南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即 6 小时内将出现或已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严重影响：①1 小时降雨量达 90 毫米以上。②6 小时降雨量达 200 毫米以上。 （2）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和潼南气象局联合发布的地质灾害红色气象风险预警涉及的镇（街道）数量在 10 个以上； 灾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0 人以上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响应启动程序	分管副区长组织会商，经批准后启动。	常务副区长组织会商，经批准后启动。	区长组织会商，经批准后启动。	区委书记组织会商，经批准后启动。

区	指挥部	事项	作战措施	事项	作战措施	事项	作战措施	事项	作战措施
		【统】 组织指挥	分管副区长坐镇指挥，调度相关镇街、部门，安排部署工作，落实响应措施。	【统】 组织指挥	常务副区长坐镇指挥，调度相关镇街、部门，安排部署工作，落实响应措施。	【统】 组织指挥	区长坐镇指挥，调度相关镇街、部门，安排部署工作，落实响应措施。	【统】 组织指挥	区委书记坐镇指挥，调度相关镇街、部门，安排部署工作，落实响应措施。
		【商】 会商研判	6—12 小时滚动会商。根据市级响应，提级响应。及时向市地指报告情况。	【商】 会商研判	6 小时滚动会商。根据市级响应，提级响应。及时向市地指报告情况。	【商】 会商研判	2 小时滚动会商。根据市级响应，提级响应。及时向市地指报告情况。	【商】 会商研判	实时会商。及时向市地指报告情况。
		【文】 文件部署	发布响应启动文件。及时报送灾险情发展态势和突发灾险情情况。	【文】 文件部署	发布响应启动（升级）文件。及时报送灾险情发展态势和突发灾险情情况。	【文】 文件部署	发布响应启动（升级）文件。定期或不定期报送和发布灾险情进展情况。及时报送灾险情发展态势和处置工作情况。	【文】 文件部署	发布响应启动（升级）文件。定期或不定期报送和发布灾险情进展情况。及时报送灾险情发展态势和处置工作情况。筹备新闻发布会等。
		【值】 联合值守	区地指 24 小时值班值守。	【值】 联合值守	组织规资、应急、气象等部门联络员进驻区地指联合值守。	【值】 联合值守	组织规资、应急、气象等部门分管副局长进驻区地指联合值守。	【值】 联合值守	组织规资、应急、气象等部门主要领导进驻区地指联合值守。
		【督】 工作督导	值守抽查： 通过视频调度结合电话方式对重点部门、镇（街道）开展值班抽查。 工作指导： 视情派出工作组到镇（街道）现场督导。	【督】 工作督导	值守抽查： 要求各镇（街道）视频 24 小时在线，区地指办采取电话方式对重点部门、镇（街道）开展值班抽查。 工作指导： 派出工作组到镇（街道）现场督导。	【督】 工作督导	值守抽查： 要求各镇（街道）视频 24 小时在线，保持人员随时在线。 工作指导： 派出工作组到镇（街道）现场督导。	【督】 工作督导	值守抽查： 要求各镇（街道）视频 24 小时在线，保持人员随时在线。 工作指导： 派出工作组到镇（街道）现场督导。
		【备】 应急准备	加强区级抢险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	【备】 应急准备	区级抢险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前置驻防重点镇（街道）。	【备】 应急准备	区级抢险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前置驻防重点镇（街道）。视情请求市级力量支援。	【备】 应急准备	区级抢险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前置驻防重点镇（街道）。请求市级力量支援。
		【信】 信息收集	收集汇总辖区内地质灾害应对情况，24 小时滚动上报，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信】 信息收集	收集汇总辖区内地质灾害应对情况，12 小时滚动上报，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信】 信息收集	收集汇总辖区内地质灾害应对情况，6 小时滚动上报，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信】 信息收集	收集汇总辖区内地质灾害应对情况，2 小时滚动上报，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气象	严密监测天气变化情况，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气象预报预警。		严密监测天气变化情况，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气象预报预警。		严密监测天气变化情况，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气象预报预警。		严密监测天气变化情况，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气象预报预警。	

	规 资	1. 督促“四重”网格员、驻守地质队员开展巡查排查工作，抽查在岗在位情况； 2. 指导镇街按照“三个紧急撤离”原则做好紧急避险工作。	1. 督促“四重”网格员、驻守地质队员开展巡查排查工作，抽查在岗在位情况； 2. 指导镇街撤离不稳定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高易发区、高风险区临坡、临崖、临水、临沟等区域可能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以及临坡、临崖、临水、临沟等区域可能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	1. 督促“四重”网格员、驻守地质队员开展巡查排查工作，抽查在岗在位情况； 2. 指导镇街撤离不稳定和基本稳定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高易发区、高风险区可能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以及临坡、临崖、临水、临沟等区域可能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	1. 督促“四重”网格员、驻守地质队员开展巡查排查工作，抽查在岗在位情况； 2. 指导镇街撤离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的群众以及临坡、临崖、临水、临沟等区域可能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
	其 他 部 门	加强预警信息关注发布，按照职能职责指导预警镇（街道）做好地质灾害巡查排查、抢险救援准备等工作。	加强预警信息关注发布，指导预警区内高易发区、高风险区存在较大地质灾害风险以及存在较大地质灾害风险的交通、采矿、水利等工程建设的野外作业人员和工作人员避险转移工作。	加强预警信息关注发布，指导预警区内高易发区、高风险区存在较大地质灾害风险以及山区交通、采矿、水利等工程建设的野外作业人员和工作人员避险转移工作。视情采取行业“熔断”措施。	加强预警信息关注发布，指导预警区内高易发区、高风险区存在较大地质灾害风险以及交通、采矿、水利等工程建设的野外作业人员和工作人员避险转移工作。采取行业“熔断”措施。
现场工作组职责					
综合协调组		针对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分别由区应急局或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公安局和事发地镇街配合。主要任务为履行信息汇总、牵头统筹和综合协调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参加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舆情导控组	
抢险救援组		由区应急局牵头，区人武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武警潼南中队、区消防救援局、区应急救援及保障队伍、镇街等相关部门（单位）及社会救援组织配合。主要任务为制定实施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迅速抢救遇险受伤人员，安全转移人、财、物等；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远程投送工作；组织生命线工程的抢险抢修；清理灾区现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后勤保障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主要任务为组织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各项新闻报道；做好社会和网络舆情的收集、研判与引导工作；组织开展对灾区群众的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由事发地镇街牵头，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区商务委、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区交通事务中心、潼南气象局、中国电信潼南分公司、区水务集团、中民燃气、国网潼南供电公司等部门配合。主要任务为负责抢险救援及事后调查工作人员的生活保障、食宿安排等。提供抢险救援和事后调查工作必要的办公用品设备、车辆保障。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电力及通信保障等；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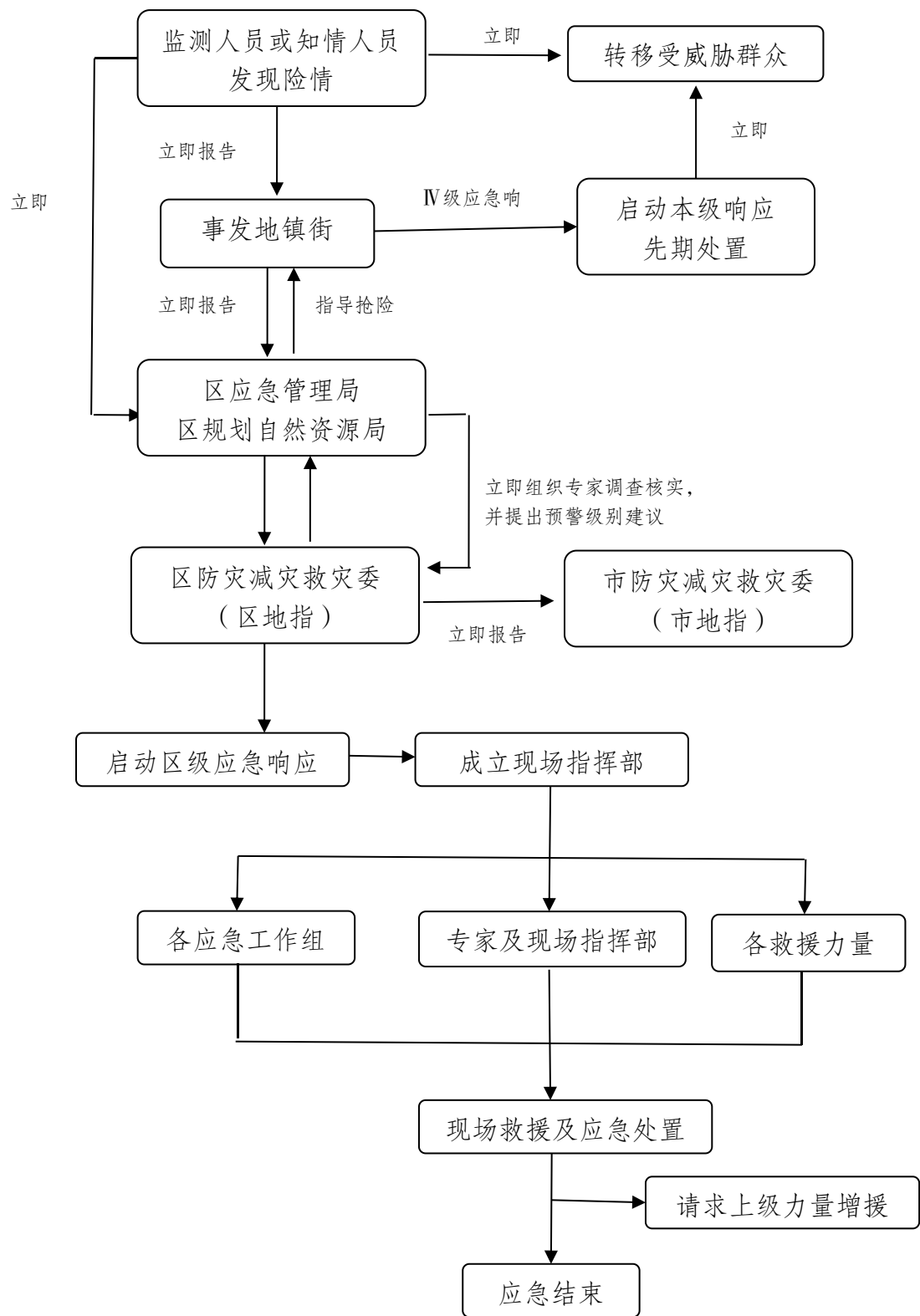
医疗救援组	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卫生健康系统有关医疗单位、区红十字会配合。主要任务为组派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运后送；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水源，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爆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制定实施疫情防控方案，根据当地疫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疫情防控，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善后处置组	事发地镇街牵头，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总工会、保险机构等部门、单位参加。主要任务为做好遇难和受伤人员安抚工作；安置临时被疏散转移人员；组织开展理赔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秩序维护组	由区公安局牵头，武警潼南中队、镇街配合。主要任务为维护灾区现场秩序，保护灾区现场和相关证据；组织警力对灾区现场及周边区域道路进行警戒、控制；组织人员有序疏散，根据灾害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保护现场和财产安全，保障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保障社会秩序稳定，控制事故涉嫌责任人员，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调查评估组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经区政府授权后，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或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局、区级有关部门参与。中级及以上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按照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主要任务为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专家技术组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各驻守地质单位、潼南气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和事发地镇街配合。组织地质灾害救援和有关行业方面的专家及技术人员成立区级地质灾害应急现场技术组。专家主要任务为会商研判地质灾害预警、应急响应级别及应急处置措施等，为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技术人员任务为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对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开展应急调查和动态监测；实时观测救灾场地安全变化及监控次生灾害情况；向现场指挥部提供险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提供气象、水文变化情况，提出排危除险和抢险救援有关建议。		

潼南区镇街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处置卡

响应等级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事项	作战措施	事项	作战措施	事项	作战措施	事项	作战措施
镇 (街道)	【统】 组织落实	镇街分管领导坐镇指挥，组织各村社开展巡查排查，对划定避险转移区域内的群众落实避险转移。	【统】 组织落实	镇长（主任）坐镇指挥，组织各村社开展巡查排查、派出分片包干干部驻村（社）。对划定避险转移区域内的群众落实避险转移。	【统】 组织落实	镇党委书记、镇长（主任）双领导坐镇指挥，组织各村社开展巡查排查、抢险救援，派出分片包干干部驻村（社）。重点区域熔断，对划定避险转移区域内的群众落实避险转移。	【统】 组织落实	镇党委书记、镇长（主任）双领导坐镇指挥，组织各村社开展巡查排查、抢险救援，派出分片包干干部驻村（社）。协调支援力量、转移群众管理和保障、风险区熔断，对划定避险转移区域内的群众落实避险转移。
	【警】 预警叫应	智能：通过区智能预警平台转发预警信息，应急智能广播一键直达。 人工：通过“141”平台、工作群、电话等方式叫应村社网格员、群防群测员。采取“线上+线下”和“政府叫应+群众互应”的应急叫应“双敲门”方法。	【警】 预警叫应	智能：通过区智能预警平台转发预警信息，应急智能广播一键直达。 人工：通过“141”平台、工作群、电话等方式叫应村社网格员、群防群测员。采取“线上+线下”和“政府叫应+群众互应”的应急叫应“双敲门”方法。	【警】 预警叫应	智能：通过区智能预警平台转发预警信息，应急智能广播一键直达。 人工：通过“141”平台、工作群、电话等方式叫应村社网格员、群防群测员。采取“线上+线下”和“政府叫应+群众互应”的应急叫应“双敲门”方法。	【警】 预警叫应	智能：通过区智能预警平台转发预警信息，应急智能广播一键直达。 人工：通过“141”平台、工作群、电话等方式叫应村社网格员、群防群测员。采取“线上+线下”和“政府叫应+群众互应”的应急叫应“双敲门”方法。
	【查】 巡查排查	“四临”区域、地灾隐患点、切坡建房边坡隐患、深基坑等。	【查】 巡查排查	“四临”区域、地灾隐患点、切坡建房边坡隐患、深基坑等。	【查】 巡查排查	“四临”区域、地灾隐患点、切坡建房边坡隐患、深基坑等、未纳入地灾点但风险较高区域。	【查】 巡查排查	“四临”区域、地灾隐患点、切坡建房边坡隐患、深基坑等、未纳入地灾点但风险较高区域。
	【备】 应急准备	备勤镇（街道）级救援队伍，盘点物资，开放避难场所。做好政府储备为主+群众自备为辅的应急物资“双备份”工作。	【备】 应急准备	镇（街道）级救援队伍带装巡逻，开放避难场所。做好政府储备为主+群众自备为辅的应急物资“双备份”工作。	【备】 应急准备	镇（街道）级救援队伍带装巡逻，开放避难场所。做好政府储备为主+群众自备为辅的应急物资“双备份”工作。	【备】 应急准备	镇（街道）级救援队伍带装巡逻，开放避难场所。做好政府储备为主+群众自备为辅的应急物资“双备份”工作。
	【转】 避险转移	督促对划定避险转移区域内的群众落实避险转移，据实扩面避险转移。	【转】 避险转移	督促对划定避险转移区域内的群众落实避险转移，据实扩面避险转移。	【转】 避险转移	督促对划定避险转移区域内的群众落实避险转移，据实扩面避险转移。	【转】 避险转移	督促对划定避险转移区域内的群众落实避险转移，据实扩面避险转移，做到受威胁群众应转尽转。
	【报】 信息上报	预警响应、工作动态、灾情统计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上报。	【报】 信息上报	预警响应、工作动态、灾情统计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上报。	【报】 信息上报	预警响应、工作动态、灾情统计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上报。	【报】 信息上报	预警响应、工作动态、灾情统计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上报。

响应等级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网格	事项	作战措施	事项	作战措施	事项	作战措施	事项	作战措施
	【警】 预警叫应	电话/短信/应急广播/入户喇叭/“潼心共治”网格群等叫应片村长、楼栋长、志愿者、居民，及时将预警提示信息传达给网格内居民。	【警】 预警叫应	电话/短信/应急广播/入户喇叭/“潼心共治”网格群等叫应片村长、楼栋长、志愿者、居民，及时将预警提示信息传达给网格内居民。	【警】 预警叫应	电话/短信/应急广播/入户喇叭/“潼心共治”网格群等叫应片村长、楼栋长、志愿者、居民，及时将预警提示信息传达给网格内居民。	【警】 预警叫应	电话/短信/应急广播/入户喇叭/“潼心共治”网格群等叫应片村长、楼栋长、志愿者、居民，及时将预警提示信息传达给网格内居民。
	【查】 巡查排查	全面查： 雨前完成1次全面排查。雨中完成1次未撤离人员区域的重点巡查。雨后及时开展全面核查。 重点查： 做好临时避险安置点及周边的地灾风险隐患排查。	【查】 巡查排查	全面查： 雨前完成1次全面排查。雨中完成1次未撤离人员区域的重点巡查。雨后及时开展全面核查。 重点查： 做好临时避险安置点及周边的地灾风险隐患排查。	【查】 巡查排查	全面查： 雨前完成1次全面排查。雨中完成1次未撤离人员区域的重点巡查。雨后及时开展全面核查。 重点查： 做好临时避险安置点及周边的地灾风险隐患排查。	【查】 巡查排查	全面查： 雨前完成1次全面排查。雨中完成1次未撤离人员区域的重点巡查。雨后及时开展全面核查。 重点查： 做好临时避险安置点及周边的地灾风险隐患排查。
	【转】 转移管控	在镇（街道）指导下，做好避险安置点现场管控，严防回流。	【转】 转移管控	在镇（街道）指导下，做好避险安置点现场管控，严防回流。	【转】 转移管控	在镇（街道）指导下，做好避险安置点现场管控，严防回流。	【转】 转移管控	在镇（街道）指导下，做好避险安置点现场管控，严防回流。
	【信】 信息报送	及时向镇（街道）治理中心报告雨情、水情、灾情、险情，向居民传递信息。	【信】 信息报送	及时向镇（街道）治理中心报告雨情、水情、灾情、险情，向居民传递信息。	【信】 信息报送	及时向镇（街道）治理中心报告雨情、水情、灾情、险情，向居民传递信息。	【信】 信息报送	及时向镇（街道）治理中心报告雨情、水情、灾情、险情，向居民传递信息。

重庆市潼南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抄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